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发展函〔2022〕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推荐报送全国第五届“闪亮的日子 ——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 事迹征集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加强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宣传，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预组织开展第五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宣传报道活动，我省拟同步开展相关活动。现就征集大学生就业创业事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一）基层就业大学生。

“基层就业”的界定是：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涵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以及“经组织选调到基层重点培养的群体”。推选范围包括在校或毕业5年的群体、在校或毕业5年内符合上述条件及参加上述基层项目的毕业生。每所高校限推荐1名。

（二）大学生创业人物。

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8—2022年毕业）的大学生，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毕业院校以及创业过程中学校给予的指导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政策。每所高校限推荐1名。

（三）军营大学生战士。

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现役或退役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优异表现，突出军营对大学生的锤炼，以及离开部队后入伍经历对个人发展的积极作用。每所高校限推荐1名。

二、宣传方案

（一）审核。

我厅将对各高校推荐上报的人物推荐表和文稿进行审核，择优推荐至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二）文稿格式。

每篇事迹字数限定在 1500—3000 字（需在报送盖章的表格外附 word 文档），事迹文稿要有故事性，突出人物的表现。

每篇事迹文稿需附 1—2 张人物照片（JPG 文件，大小不低于 3M，符合清晰印刷标准）。

（三）媒体登载。

我省推荐的人物事迹将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在其官网、《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新职业网、学信网等刊发报道，并推荐给国家级其他媒体给予后续跟进报道。

（四）发放证书。

我省推荐的人物事迹将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颁发《第五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纪念证书。

（五）出版丛书。

我省推荐的人物事迹将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以正式出版物的方式，出版发行丛书。

（六）发布 2022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新闻人物。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继续举办“2021—2022 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新闻人物”发布活动，人选将从本次征文征集到的人物中产生，并将对人物的事迹持续进行深度宣传报道。

三、工作安排

请各高校组织相关部门填写第五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推荐表（见附件），加盖公章，

提交电子版扫描件及 Word 版，并于 4 月 16 日前发送至山东省教育
发展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部。

联系邮箱：sdjyfwsc@163.com

联系人：王昭，0531—86983344

附件：第五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
生就业创业人物推荐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第五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 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推荐表

报送单位 (公章)	
人物 学校及姓名	
推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征兵
事迹	<p>1. 1500-3000 字 word 版人物事迹文档 (备注: 人物事迹突出故事性, 不是个人简历或公司发展年表);</p> <p>2. 1-2 张人物照片 (JPG 文件, 大小不低于 3M, 符合清晰印刷标准);</p> <p>3. 邮件标题请标注“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字样, 发送至 sdjyfwsc@163.com。</p>
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